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19，282.56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为30034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不超过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50.91%，即6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3日（T-5日）至2012年7月25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4、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以及太平洋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25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个人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5、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太平洋证券研究院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32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3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4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8、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1日（T+2日）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0、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2012年7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3、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7月2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natachem.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2年7月2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2年7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2年7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3	2012年7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	2012年7月2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2年7月2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2年7月30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	2012年7月31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2012年8月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12年8月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7月23日（T-5日，周一）至2012年7月25日（T-3日，周三），在上海、深圳、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7月23日（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宴会厅3厅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2012年7月24日（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三楼大宴会3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2年7月25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大酒店五层西安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注：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7月23日（T-5日，周一）至2012年7月25日（T-3日，周三）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32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32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32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640万股。

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_1、P_2、P_3，且$P_1>P_2>P_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_1、Q_2、Q_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_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_1\geq P>P_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_1；若$P_2\geq P>P_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_1+Q_2；若$P_3\geq 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_1+Q_2+Q_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25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4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32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2-62520998
联系人：张建富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83216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www.natachem.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57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7月30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金鸡湖大道135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6252099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8321632

发行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1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7647058824%，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2.2727307163%，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5.1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7月1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75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5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7月18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布的《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14个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72，12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375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1.7647058824%，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2.2727307163%，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5.1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7月18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3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85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8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6个号码中签，每一个中签号码获配75万股开元仪器股票。

中签号码为：

78、07、22、36、50、64

四、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数为4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最终比例为7.0588235294%，认购倍数为14.17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5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50	75
2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	75
3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750	75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0	75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0	75
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5	75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13日期间的十个工作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7月13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47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并确认为有效报价。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10	3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0	45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9.10	7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00	7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56	750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8.28	1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8.00	7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50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00	75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0	4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10	22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00	7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0	37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7.00	7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	37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50	3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6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67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3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7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75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40	7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10	2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10	75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2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22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6.00	75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00	7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	3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3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50	2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50	52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50	7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30	30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20	15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20	37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0	75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5.10	37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7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6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50	22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37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10	52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23.60	15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11	75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3.10	37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00	4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3.00	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	7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00	7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50	75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	15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2.10	4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7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30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75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2.00	6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2.00	75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0	75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7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37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00	7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0	6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0	7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45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7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1.00	4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4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75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0	22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0.46	4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20.46	15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6	45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30	6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7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60	15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750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开元仪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25.10-29.80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7月13日（T-3、周五）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3.80倍。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755-22622603、22626289

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仪器"）于2012年7月1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开元仪器"A股75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开元仪器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万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0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9，999，500股，配号总数为659，99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65999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3.1818230028%，超额认购倍数为31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7月20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1深高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1深高速"按票面金额从2011年7月27日起至2012年7月26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0%；

2、每手"11深高速"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26日；

4、兑息日为2012年7月27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深高速"）将于2012年7月27日支付自2011年7月27日至2012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深高速"的票面利率为6.0%。每手"11深高速"（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8元。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1深高速"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日期为2011年7月25日的《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

2、兑息日：2012年7月27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2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深高速"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11深高速"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2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深高速"的QFII最晚于2012年8月2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11深高速'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755-82853411，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8月2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收款人银行账号为755900862310601，用途请填写"11深高速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如上述Q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自行承担。

六、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0755 - 8285 3339
传真：0755 - 8285 341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姜天坊、段涛
电话：010 - 6083 3507 / 6083 3523
传真：010 - 6083 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 - 6887 0114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附件：

"11深高速"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